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并抄送监事会、总经理及副总经理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，于2022年10月24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建科院未来大厦R3七楼会议室召开，董事应到8名，实到8名；公司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同意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披露的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；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关联董事叶青女士、陈泽广先生、张峰先生等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4 日